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李世亮)

本人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1次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列席次数	列席次数
11	10	1	0	否	5	2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年1月11日,针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工程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19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会上对《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工程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会上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17日，针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有关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会上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同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会上对《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暨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19日，针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会上对《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会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7、2019年10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会上对《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10月25日，针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5日，针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19年12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会上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基本能按照实施细则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作用，有效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的正确性。本人作为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1、提名与法治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2019年3月20日，同意聘任刘林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巨美娜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审计部部长）；2019年7月29日，讨论审议公司2019年度半年度法治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2019年10月8日，同意推选何君先生、程雁女士、祝云先生、张琪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9年10月25日，同意聘任黄绍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祝云先生、汪健先生、徐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企业规模、行业地位相适应。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监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姓名：李世亮

电子邮箱：lisl999@163.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李世亮

2020年3月31日